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裁决书选编

(1989 - 199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裁决书选编

(1989年—1995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89年—1995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7.8

ISBN 7-80004-571-4

I. 中… II. 中… III. 对外贸易仲裁-法律文书-中国-1989—1995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210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裁决书选编

1989年—1995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1巷18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厂印刷

850mm×1168mm 32开本

787页 450千字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5 册

S N 7 8 0 0 0 4 - 5 7 1 - 4

36

定价:39.00元

前 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63年—1988年)出版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处理了大量的国际经济贸易纠纷仲裁案件。鉴于国内外有关各界仍迫切希望了解本仲裁委员会在处理仲裁案件中所遵循的原则和实际做法,我们编辑了这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89年—1995年)以飨读者。在此我们共收入自1989年至1995年期间仲裁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涉及国际贸易纠纷、合资合作纠纷、来料加工纠纷等方面的裁决书共89件,读者将会从中体会到仲裁委员会在处理涉外纠纷中所坚持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公正和公平合理的办案原则。

本书按裁决书作出的时间顺序编排,以1989年至1991年的裁决书为主体,也少量收录了1992年至1995年的裁决书。在编辑过程中,对每份裁决书都作了一些必要的体例上的调整和技术上的处理,并为每份裁决书加写了内容提要,以提示案件的关键事实和仲裁庭裁决的主要理由,作为一项连续性

的工作,今后还将陆续对1992年以来的裁决书进行遴选编辑。

本书主要由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案例编辑委员会的有关同志担任编辑工作。参加编辑工作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生长、朱建林、谷岩、陈敏、张旗坤、康明、夏芳、程德钧、韩健、解常晴、黎晓光、穆子砺、魏庆阳。

本书版权归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有,任何人任何单位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翻印、转载或摘要刊登。

目 录

1. 海鲜酒家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1月5日于北京) (1)
2. 手袋等来料加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2月16日于北京) (7)
3. 塑料单丝生产线赔偿金拖欠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3月25日于北京) (11)
4. 收录机零部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4月12日于北京) (19)
5. 音乐贺卡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5月15日于北京) (22)
6. 印花布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5月20日于北京) (25)
7. 石英钟机芯模具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6月13日于北京) (28)
8. 芝麻尿素易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6月13日于北京) (34)
9. 铝塑包装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6月20日于北京) (41)
10. 铝合金窗纱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8月5日于北京) (46)
11. 工具车进口手续费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8月25日于北京) (48)
12. 镗锭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8月29日于北京) (54)

13. 计算器配套组件交货及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9月15日于北京) (58)
14. 食品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10月30日于北京) (64)
15. 再生革生产设备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11月15日于北京) (69)
16. 武打片联合摄制合同订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11月30日于北京) (77)
17. 菲林冲印机质量索赔权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12月5日于北京) (83)
18. 锆英砂与金红石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12月19日于北京) (88)
19. ABS树脂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12月26日于北京) (94)
20. 氨基酸和先锋霉素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月8日于北京) (99)
21. 锗锭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月15日于北京) (102)
22. 铜铝管材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2月7日于北京) (106)
23. 水泥袋生产线成套设备合同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2月15日于北京) (111)
24. 糖果包装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3月2日于北京) (118)
25. 拉链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3月2日于北京) (124)
26. 冻蟹和咸虾交货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3月7日于北京) (129)
27. 麻棉纱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 (1990年3月10日于北京) (137)
28. 文化衫交货及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3月10日于北京) (144)
29. 胶印机部件服务费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3月24日于北京) (151)
30. 咖啡桌补偿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4月10日于北京) (160)
31. 脱皮芝麻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4月10日于北京) (168)
32. 硫化青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5月15日于北京) (174)
33. 汽车零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5月22日于北京) (178)
34. 浮法玻璃质量及包装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5月25日于北京) (183)
35. 彩色电视机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5月25日于北京) (192)
36. 棉涤纶单面磨毛布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6月15日于北京) (200)
37. 大理石开采和加工补偿贸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6月28日于北京) (203)
38. 柴油机水泵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7月14日于北京) (211)
39. 太阳能电器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7月14日于北京) (217)
40. 胶鞋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7月24日于北京) (224)
41. 乳胶手套来料加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7月25日于北京) (231)

42. 童衫交货数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8月1日于北京) (240)
43. 自动真空成形机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8月6日于北京) (243)
44. 多功能制袋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8月9日于北京) (250)
45. 先锋6号针剂原产厂家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8月18日于北京) (256)
46. 电子元器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8月24日于北京) (262)
47. 鳊种交货及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8月30日于北京) (265)
48. 油炸土豆片生产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8月31日于北京) (270)
49. 矿产开采设备补偿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8月31日于北京) (275)
50. 聚乙烯合同订立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9月5日于北京) (281)
51. 一甲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9月15日于北京) (286)
52. 冰箱压缩机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9月25日于北京) (288)
53. 放像机机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9月28日于北京) (293)
54. 电器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0月20日于北京) (298)
55. 丰田汽车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0月25日于北京) (303)
56. 镀锌板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0月30日于北京)	(310)
57. CT 扫描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1月5日于北京)	(317)
58. 乳胶手套来料加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1月10日于北京)	(321)
59. 饭店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1月27日于北京)	(327)
60. 微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2月10日于北京)	(333)
61. 电镀锌铁丝生产设备补偿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2月16日于北京)	(340)
62. 钛白粉交货单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2月20日于北京)	(348)
63. 装潢印刷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0年12月22日于北京)	(353)
64. 乳胶手套来料加工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1月30日于北京)	(360)
65. 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4月10日于北京)	(364)
66.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4月12日于北京)	(370)
67. 辛烷值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4月20日于北京)	(378)
68. 柠檬酸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6月26日于北京)	(382)
69. 镀铜焊丝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7月10日于北京)	(389)
70. 琉璃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9月2日于北京)	(397)

71. 皮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9月5日于北京) (405)
72. 化工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9月15日于北京) (409)
73. 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合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9月16日于北京) (414)
74. 接着剂厂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9月18日于北京) (422)
75. 易拉罐身铝卷材交货及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10月30日于北京) (429)
76. 乳胶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10月31日于北京) (438)
77. 焦炭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11月15日于北京) (445)
78. 聚氯乙烯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11月30日于北京) (452)
79. 经编机罚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12月16日于北京) (457)
80. 冷轧钢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1年12月16日于北京) (477)
81. ××号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2年9月10日于上海) (489)
82. 电视机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2年11月14日于上海) (492)
83. 塑料袋售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3年3月30日于上海) (497)
84. 制衣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3年4月10日于上海) (502)
85. 防雾用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3年6月10日于上海)	(506)
86. 承包经营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3年6月12日于上海)	(510)
87. 装修工程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3年7月28日于深圳)	(515)
88. 来料加工服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3年9月20日于上海)	(524)
89. 人棉坯加工漂布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6日于深圳)	(536)

1. 海鲜酒家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9年1月5日于北京)

【提要】申诉人、被诉人间签订了《合作经营海鲜酒家》合同书，合同生效后，被诉人由于其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入资，申诉人遂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要求仲裁庭裁决：1. 终止合作合同；2. 由被诉人承担因其违约给申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仲裁庭认为：1. 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第31条第三款的规定和申诉人、被诉人均同意终止合作合同，本案合作合同予以终止。2. 合同终止不影响申诉人要求赔偿的权力，被诉人应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8条、34条赔偿申诉人的经济损失。3. 根据合同违约金条款的规定，被诉人应支付申诉人违约金人民币349 769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福州××饭店与被诉人香港××投资公司就合作经营海鲜酒家发生争议而提出的仲裁申请，以及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本案。申诉人委托本会主席代为指定×××为仲裁员，被诉人指定×××为仲裁员，×××与×××共同推选×××为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于1987年12月8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申诉人及其代理人，被诉人的代理人出庭；1988年11月30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申诉人及其代理人出庭，被诉人及其代理人均未出庭。仲裁庭在给予被诉人充分的申辩机会后，根据现有的材料，按照法律对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如下：

一、案 情

1985年4月11日,申诉人与被诉人签订了合作经营《海鲜酒家》的合同书。合同书规定“乙方(被诉人)提供价值80万美元的‘酒家’设备、车辆、音响、灯饰、家俱、装修材料、工程费用等”,甲方(申诉人)提供“总面积为1890平方米的建筑物使用权,包括二、三层餐厅、酒吧间、三层屋顶和一层走廊屋顶以及其中的有关设备和内外配套工程”,“甲方必须在合同批准后30天内向乙方移交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场地使用权”,“乙方由于外汇资金未备足或不能在接收甲方提供合作经营‘酒家’的场地之日起3个月内按施工图装修改造完毕,每延期一日违约一方应缴付人民币2400元给守约一方”。“乙方须在甲方正式移交场地后3个月内提供全部设备和装修材料并装修改造完毕,以便正式营业”。

1985年6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合作企业正式成立。

1985年7月1日,申诉人按合同规定停止了福州××饭店原二楼餐厅的营业,如约向被诉人提供了总面积为1890平方米的建筑物场地。被诉人自此开始进行该餐厅的拆除和装修工作,并分别于1985年8月26日、9月8日和9月16日分三批进口装修设备和材料,共价值65330.90美元。但至1985年9月底装修工作停顿,到同年12月,被诉人撤走全部装修人员,装修工作全面停止。

申诉人为使装修工作按合同规定继续进行,曾与被诉人多次进行协商,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1986年4月2日,申诉人致函被诉人,就合作合同的履行,提出两种解决办法,1.如保持合作项目,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装修工程应保证在1986年6月10日前完成并交付使用;2.终止合同,由被诉人赔偿损失,并要求被诉人在4月10日前明确作出书面答复。但直至1986年6月3日,被诉方代表高××才致函申诉人称:“被诉人连续发生经营上的挫折……该公司主要股东吴××抽走其全部股份,致使被诉人经济拮据”。

被上诉人“已向该餐厅的领导人提出,请求自行裁夺,并表示对已投资近百万港元的器材等,愿无偿划归该餐厅。”据此,1986年9月3日,申诉人向其主管机关福建省侨办提交了《终止合作经营海鲜酒家合同的报告》,申请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同年10月25日,福建省侨办批复“同意终止合作经营海鲜酒家合同的报告”,希望双方当事人协商,“按原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条款,聘请或委托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和出证,提出清算结束报告后解散该合作企业,并向原工商登记等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但由于被上诉人未能按约将装修的设备材料清单,原始凭证等文件移交海鲜酒家董事会,致使申诉人无法对被上诉人实际投入的材料(包括设备)进行估价,未能按上述批复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手续。申诉人为减少因被上诉人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在未办理注销等手续的情况下,以其自有的××饭店结余利润36.4万元转为生产发展基金,对应由被上诉人装修的已停业的二楼餐厅自行进行了装修。

为终止合同事宜,1986年11月17日,海鲜酒家董事会召集会议。会上,双方代表对酒家合同终止后各问题的处理发生争议,未能就问题的解决达成协议。以后该项争议久拖不决,造成申诉人不能以其自行装修的餐厅进行正常营业,给申诉人造成经济损失。申诉人遂于1987年3月31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

1. 终止《海鲜酒家》合同书。
2. 由被上诉人承担因其违约而给申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90 799.65元。
3. 由被上诉人承担仲裁费。

被上诉人答辩称:该公司内部突发性的变化既是工作上的一种疏忽,也是一种客观不可预料的错误。被上诉人愿将已投入的资金,达百万港币,约为12万美元,无偿划归福州××饭店,以作补偿之用。此外,被上诉人注册资本45万港元,二人合伙,每人应占一半,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是只对自己的投资金额负法律责任,其本人出资额为225 000港元,而现有资料表明,所支付的金额已超出数

倍。并且被上诉人系二人合伙公司，其中一人退出已使公司解体，合伙合同早已消灭。此外，在申、被诉双方所订立的合作经营合同未经批准终止之前，按照合作经营合同 31 条的规定，在此期间“酒家”的资产仍归合作企业所有，由合作企业所有的资产创造的利润，同样应视为合作企业所有，为此，被上诉人仍保留对此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索取权。

被上诉人同意终止合同，但要求在终止合同之前对双方投入的资产、设备、资金进行合理清算。仲裁费由双方各半承担。

被上诉人还提供了为合作企业支付 8 名职工半年薪金 376 800 港元的材料。

申诉人在 1988 年 12 月 5 日提交的材料中反驳说：被上诉人所谓支付 376 800 港元的工资，不属于装修工人的工资支出，申诉人不予负担。其中 8 张单据中有 5 张是不真实的。

关于索赔额问题，申诉人于第一次开庭后提出，由于被上诉人违约，使申诉人蒙受的损失远远超过申诉人索赔的 93.12 万元，仅停业和重新装修就达 130 多万元人民币。考虑到被诉人的实际困难，仅要求被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93.12 万元人民币。

申诉人 1988 年 1 月 25 日函称：海鲜酒家合同书终止的时间问题，虽然被上诉人已于 1986 年 6 月 3 日同意终止合同，但福建省侨办是 1986 年 10 月 25 日批复同意终止的，故终止时间应以此为准，据此被上诉人违约时间为 390 天，应赔偿申诉人违约金 93.60 万元人民币。

此外，申诉人还提出，被上诉人住宿在福州××饭店的费用 3.5 万余元人民币，至今拖欠未付，要求结清。同时，为装修酒家，被诉人与建筑社签订了拆除原餐厅的合同，由于当时被上诉人尚未在内地银行开户，被上诉人要求申诉人代垫 12 000 元人民币给建筑社作为工程拆除劳务费。现要求一并赔付。

仲裁庭曾就上述问题要求被上诉人陈述意见，但被上诉人再次不作答复。

二、仲裁庭意见

1. 本案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解决本案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海鲜酒家合作合同的终止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该合作合同属于双方协商同意终止。申、被诉双方均以明示的意思表示对终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日期为:1986年6月3日,该日即为合同终止日期。1986年10月25日,其主管机关批准合同终止的效力应自1986年6月3日起计算。虽然在合同终止之时,双方未对合作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达成一致协议,但并不因此而影响合同终止的日期。

3. 由于被上诉人仅投入了少量的资金、设备、材料,进行了部分装修,并自行中途停止,远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致使工程半途而废,合作企业无法如期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十八条和三十四条,申诉人有权要求赔偿因被上诉人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申诉人的此项权利不因合同终止而受影响。

4. 被上诉人所称其与其股东的有限责任问题,在确定该公司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时无须考虑。

5. 关于海鲜酒家的利润索取权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22条规定: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依照申、被诉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书第八章25条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是:酒家自开业之日起进行分配。而在酒家开业时,双方早已协商终止了合作合同关系。故不存在分配酒家收益的问题。

6. 关于被上诉人住宿福州××饭店的费用问题

此项费用的支付责任问题,不属于合作经营合同范围内的争